《宿州市埇桥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1. 背景依据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、《安徽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》《宿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》及《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 此次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（2007-2011 年）后，对全区文物资源的全面 “体检”，旨在摸清文物家底、强化保护利用，为建设文化旅游强区提供基础支撑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统筹部署：区文旅局（文物局）牵头成立工作专班，组织文物保护、考古、规划等领域专家，系统梳理国家、省、市普查要求，明确普查目标与任务。

调研论证：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、2012 年以来考古发现及专项调查数据，分析我区文物资源特点，重点围绕大运河文化带、红色文化遗址、乡村历史建筑等地域特色资源，细化普查分类与技术路线。

多方联动：征求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 17 个部门意见，协调解决经费保障、数据共享、用地支持等问题，形成部门协作机制。

专家审核：邀请省、市文物局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指导，确保符合国家普查标准规范。

1. 主要内容

方案以 “保护文物资源、传承历史文脉、赋能文旅发展” 为核心，分为七个部分：

普查目的：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底数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、文旅融合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

普查任务：涵盖 6 大类 63 个细分类别文物，重点复查三普登记文物，调查新发现文物，建立资源目录与数据库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“一张图”。

技术路线：依托遥感影像、数字化采集等技术，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，实现 “天上看、地上查、网上管” 的立体化普查模式。

实施步骤：分准备（2023 年 11 月 - 2024 年 4 月）、调查（2024 年 5 月 - 2025 年 5 月）、汇总（2025 年 6 月 - 2026 年 6 月）三个阶段推进。

质量保障：建立分级审核、数据追溯、质量抽查机制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。

成果应用：通过目录、图件、数据库等成果，支撑文物保护项目申报、文旅品牌打造，助力 “黄淮明珠 孝贤埇桥” 品牌建设。

保障措施：强化组织领导、经费保障、宣传动员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将普查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。

四、创新与特色

数字化管理：构建不可移动文物 “一张图” 数据库，实现文物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、旅游线路设计的协同应用。

基层力量整合：发挥镇文化站、基层文保员作用，结合高校专业团队，形成 “专业 + 群防” 的普查队伍。